

YYH 202405-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与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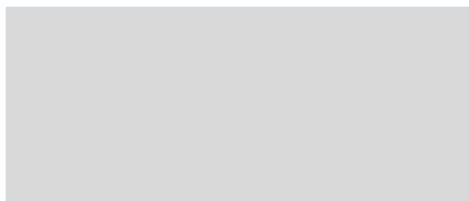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JHSF-XYLC-2024001)

管理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

邮政编码: 200002

法定代表人: 谷凌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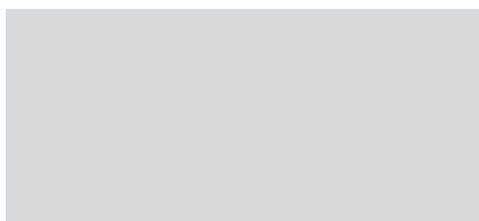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乙方)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200021

负责人: 刘军



甲乙双方已共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一、托管人应至少对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全部的字段类型及其计算公式进行复核确认。管理人在披露过往业绩相关字段时, 应采用托管人已复核的净值, 且相关计算公式应由托管人复核通过。

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条款),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管理人 (盖章) : 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署日期:

托管人

负责人

合同签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海市分行 (乙方)

